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61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49,767 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上市后期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0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8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2. 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法定承诺
1. 本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 全体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本人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 A 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人承诺人保证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到本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 2007 年 8 月,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珠海中珠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29 日进行更名,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受让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985 万股有限限售流通股和西安风华医药药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75 万股有限限售流通股,共持有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 3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7%。中珠集团受让公司股份后办理了限售期限登记手续,继续履行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与西安风华医药药料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改中的限售承诺。

(四) 2015 年 3 月 30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08)西中法执字第 74、75、76-2 号,作出判决如下:“将被执行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30233 股股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杜琳(身份证号码 610104196704020216)抵偿债务 4008 万元”。2015 年 4 月 10 日,该 2,330,233 股限售流通股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15 年 5 月 22 日,该 2,330,233 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毕。
截至日前,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 2,949,767 股股改限售流通股未上市流通。
(二)西安风华医药药料投资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 1411.8 万股,2007 年 8 月 10 日办理限售股解禁 627.333 万股,2007 年 8 月 17 日持有的本公司 775 万股有限限售流通股转让给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27 日持有本公司的流通股 200 万股协议转让给珠海中珠医药开发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10 日剩 29.9467 万股限售股解禁时未安排上市。2009 年 3 月 23 日该 9.67 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毕。
(三)中珠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受让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985 万股有限限售流通股和西安风华医药药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75 万股有限限售流通股,共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 3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7%;2008 年 8 月 10 日部分限售股解禁时未安排上市。
2009 年 9 月 5 日,中珠控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4100 万股股份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实施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中珠控股 78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2%,中珠集团持有在上交所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3 年内不进行转让。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中珠控股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实施后,总股本由 166,466,600 股增加至 366,226,520 股,其中:中珠集团股改限售股由 3760 万股增加为 8272 万股,中珠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由 4100 万股增加为 9020 万股。
2014 年 4 月 16 日,中珠集团 8272 万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毕。
2014 年 6 月 26 日,中珠集团 9020 万股非公开限售股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毕。
(4)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珠控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 14,037,8009 万股股份,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五) 此前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 2007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安排股改后第一批 12,038,010 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 200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安排股改后第二批 94,670 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3)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安排股改后第二批 82,720,000 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4)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安排股改后第四批 2,330,233 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本次股改限售股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2,949,767	0.58	2,949,767	0
合计		2,949,767	0.58	2,949,767	0

单位:股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史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32,250,000	25.70	2007-8-17	转上市限售股	29,850,000	2,400,000	0.47
			2012-11-12	利润分配送转股	2,880,000	5,280,000	1.04
			2015-4-10	转上市限售股	2,330,233	2,949,767	0.58
杜琳			2015-4-10	受让有限限售股	2,330,233	2,330,233	0.46
			2015-5-22	限售股解禁	2,330,233	0	0
西安风华医药药料投资有限公司	14,118,000	11.25	2007-8-13	转上市限售股	7,750,000	94,670	0.02
			2009-3-23	限售股解禁	94,670	0	0
湖北老康江制药有限公司	5,764,680	4.59	2007-8-13	限售股解禁	5,764,680	0	0
			2007-8-17	转上市限售股	37,600,000	37,600,000	7.42
			2009-8-5	非公开发行股份	41,000,000	36,900,000	15.52
			2012-11-12	利润分配送转股	94,320,000	172,920,000	34.13
			2014-4-16	转上市限售股	82,720,000	90,900,000	17.80
			2014-6-26	限售股解禁	90,200,000	0	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中珠控股申请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没有出现违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949,767 股;

(二)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8 月 18 日;
(三)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2,949,767	0.58	2,949,767	0
合计		2,949,767	0.58	2,949,767	0

(四) 本次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股改说明书所载限售流通股 3225 万股,2007 年 8 月 10 日达到限售股解禁时因股份被轮侯冻结,未办理申请上市。2007 年 8 月 17 日持有的本公司 2985 万股有限限售流通股转让给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10 日剩余 240 万股限售股解禁时因股份被轮侯冻结未安排上市。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进行利润分配送转股(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股改限售股增加为 528 万股。

2015 年 3 月 30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08)西中法执字第 74、75、76-2 号,作出判决如下:“将被执行人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30233 股股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杜琳(身份证号码 610104196704020216)抵偿债务 4008 万元”。2015 年 4 月 10 日,该 2,330,233 股限售流通股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15 年 5 月 22 日,该 2,330,233 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毕。
截至日前,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 2,949,767 股股改限售流通股未上市流通。
(二)西安风华医药药料投资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 1411.8 万股,2007 年 8 月 10 日办理限售股解禁 627.333 万股,2007 年 8 月 17 日持有的本公司 775 万股有限限售流通股转让给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27 日持有本公司的流通股 200 万股协议转让给珠海中珠医药开发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10 日剩 29.9467 万股限售股解禁时未安排上市。2009 年 3 月 23 日该 9.67 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毕。
(三)中珠集团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受让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985 万股有限限售流通股和西安风华医药药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75 万股有限限售流通股,共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 3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7%;2008 年 8 月 10 日部分限售股解禁时未安排上市。
2009 年 9 月 5 日,中珠控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 4100 万股股份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实施完成后,中珠集团持有中珠控股 78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2.2%,中珠集团持有在上交所所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对应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3 年内不进行转让。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中珠控股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实施后,总股本由 166,466,600 股增加至 366,226,520 股,其中:中珠集团股改限售股由 3760 万股增加为 8272 万股,中珠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由 4100 万股增加为 9020 万股。
2014 年 4 月 16 日,中珠集团 8272 万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毕。
2014 年 6 月 26 日,中珠集团 9020 万股非公开限售股上市流通手续办理完毕。
(4)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珠控股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 14,037,8009 万股股份,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五) 此前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 2007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安排股改后第一批 12,038,010 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 200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安排股改后第二批 94,670 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3) 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安排股改后第二批 82,720,000 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4)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已安排股改后第四批 2,330,233 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本次股改限售股结构表

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单位:股)
1. 国家持有股份			
2.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49,767	-2,949,767	0
4.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6. 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7. 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 其他	140,378,000		140,378,000
限售流通股合计	143,327,776	-2,949,767	140,378,009
A股	363,276,753	2,949,767	366,226,520
H股			
其他			
无限限售流通股合计	363,276,753	2,949,767	366,226,520
股份总额	506,604,529	2,949,767	509,554,29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62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周一)上午 10:00-11:0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继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小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李洪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 投资者问:请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签了一个正式的重组协议还是可以暂缓了,还是非要做出具体的重组方案才复牌?
回答:您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待重组方案具体细节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的重组协议并履行公告义务,相关公告经监管部门审核完毕后,公司股票将复牌。谢谢!
2. 投资者问:公司的信息上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金额较大,请问重组后会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变更?
回答:您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90%,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10%。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相关细节还在与有关各方进行进一步论证中,但重组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谢谢!
3. 投资者问:请问董事长,此次收购医疗器械的公司,公司是否会把经营重点放在医疗器械?
回答:您好!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工作,以医药医疗为主要投资方向,并致力于发展成为拥有肿瘤药、肿瘤器械、肿瘤诊疗中心等肿瘤全产业链的领导者。谢谢!
4. 投资者问:请问公司进行本次重组的战略意义是什么?
回答:您好!公司的主营房地产业务面临国家宏观调控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其行业影响力和业务规模与标杆企业有一定的差距,且发展潜力有限,因此公司制定了以房地产、医药双轮驱动,以医药医疗为发展重点的发展模式,为加快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回报,公司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谢谢!
5. 投资者问:希望明确的告诉我们,毕竟停牌这么长时间了,期间做了哪些事情? 总得给股民们一个交代吧?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中珠控股的关注!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涉及金额相对较大,资产结构较复杂,程序较为复杂。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不断开展论证、沟通工作,由于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导致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较长。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力度推进重组工作,具体请您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6. 投资者问:董事长您好,我们看到了公司的努力,请尽快给出方案,并祝成功。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关心和支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组各项事宜,具体重组方案尚在论证中,我们将最终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预案,谢谢!
7. 投资者问:公司被收购深圳南一体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南一体育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益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深圳南一体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请问:该项目的价值多少? 贵公司拟出资多少进行收购? 请具体说明、谢谢。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相关细节还在与有关各方进行进一步论证中,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力度推进相关工作,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的预案为准。
8. 投资者问:在主板市场公司股本显得过小,公司是否考虑在这次重组成功后顺便一起扩大股本?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如采用该种交易方案并顺利获批,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都将使得公司的股本进一步扩大。谢谢!

9. 投资者问:请问董事长,股市整体情况不容乐观,公司是否会采取什么措施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受影响?
回答:前期资本市场波动幅度较大,市场整体股价出现非理性连续下跌,同时,积极做好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通知,已经发出《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同时,扎实做好公司经营业务,保持公司稳定经营,努力提升公司业绩,目前已披露了《2015 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10. 投资者问:请问公司已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否说明已经确定了标的资产范围?
回答:公司已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签署《重组意向框架协议》,明确本次收购的资产为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相关细节还在与有关各方进行进一步论证中。谢谢!

11. 投资者问:请介绍一下一体医疗公司的现状和发展前景?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标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召开董事会后披露的重组预案和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内容。
12. 投资者问:这么久一直没完成重组相关工作,是不是本次重组有流产可能?
回答:感谢您对公司本次重组工作的关心。相关工作暂时未完成的原因已经在公告中进行说明,相关风险也 already 提示。公司、重组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都在按计划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公司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充分、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只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都会以认真负责态度去推进。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13. 投资者问:请问本次资产重组重点在哪里? 审批过程有没有困难?
回答: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股东签署了《重组意向框架协议》,公司已经相关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金额相对较大,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因工作量较大尚未完成,重组交易对方涉及本次重组的相关程序尚未完成,因此相关细节还需要与有关各方进行进一步论证。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谢谢!

14. 投资者问:请问叶总,半年报或者年底会不会有高转派的计划? 谢谢
回答:公司相关部门正在组织编制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关于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15. 投资者问:公司预计将继续停牌两个月,是否两个月后无论成败都会开盘么? 不会再延长了吧?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我们就公司股票较长时间的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约定完成董事会召开前的各项事项并尽快复牌,本次重组后续停牌及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牌业务指引》进行。

16. 投资者问:请问中珠控股为什么收购一体医疗?
回答: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以“医疗设备及制造销售”与“医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两大模块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肿瘤诊疗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一体医疗 100%股权,将进入市场前景较好的肿瘤诊疗器械行业及肿瘤化放疗生产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丰富,全面提升医药产品制造、流通和医疗器械流通、流通及配套增值服务等行业,医药行业细分行业,有助于将公司打造为肿瘤全产业链的领导者。
17. 投资者问:房地产和医药市场,请问董事长看好哪一个?
回答:我司对于这两个问题也进行过深层次的探讨讨论,两个行业不一样,公司的房地产业务面临国家宏观调控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其行业影响力和业务规模与公司有一定的差距,且发展潜力有限,因此公司制定了以房地产、医药双轮驱动,以医药医疗为发展重点的发展模式。

18. 投资者问:目前国家提倡“互联网+”的行动计划,公司是否有在此方面发展的计划? 谢谢
回答:今年上半年李克强总理提出了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我们也在关注相关的信息,只要是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事,我们都不会拒绝。
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深表遗憾,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持续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本公司旗下在平安证券代销并已开通普通定投业务的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74、C类000077)、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4、B类000185)、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95、B类000196)、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53)、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02、B类000403)、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7、B类000672)、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28)、工银瑞信新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63)、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93)、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3)、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31)、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93)、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91)、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8)、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71)、工银瑞信农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5)、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45)、工银瑞信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基金代码:001320)、工银瑞信互联网金融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09)、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1)、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1)、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4)、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6)、工银瑞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8)、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9)、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10)、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13)、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3003)、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85105、B类485005)、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85107、B类485007)、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1)、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2)参与平安证券基金产品申购、定期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内容:
从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截止日期另行公告),凡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均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 的,申购费率按 4 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 0.6% 的,则按照费率执行。
二、注意事项:
1. 凡在规定的时间内及规定产品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不享受以上优惠。
2. 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 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可参与基金赎回费、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 平安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者以认真阅读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懂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证券咨询电话:95511-8
平安证券网址:http://www.pingan.com/
工银瑞信基金客服热线:400-811-9999
工银瑞信基金网站:www.icb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4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为转型升级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模式,在做实业的同时,实现业务优化及转型升级,公司及各方筹划了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
二、重组框架介绍
公司本次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的为地内一家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股权。
三、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接触,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就本次重组所涉资产进行了深入调研,对重组方案进行了组织设计和沟通论证,与重组对方进行了反复磋商及谈判。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因重组双方就涉及的重组方案安排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利用上交所“上证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进行回答,并按相关规定披露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同时披露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4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为转型升级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模式,在做实业的同时,实现业务优化及转型升级,公司及各方筹划了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
二、重组框架介绍
公司本次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的为地内一家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股权。
三、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接触,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就本次重组所涉资产进行了深入调研,对重组方案进行了组织设计和沟通论证,与重组对方进行了反复磋商及谈判。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因重组双方就涉及的重组方案安排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利用上交所“上证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进行回答,并按相关规定披露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同时披露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4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为转型升级生产经营和资本经营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模式,在做实业的同时,实现业务优化及转型升级,公司及各方筹划了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事项。
二、重组框架介绍
公司本次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拟收购的为地内一家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股权。
三、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规定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多次接触,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就本次重组所涉资产进行了深入调研,对重组方案进行了组织设计和沟通论证,与重组对方进行了反复磋商及谈判。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保密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因重组双方就涉及的重组方案安排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利用上交所“上证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进行回答,并按相关规定披露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同时披露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

道,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2日8:30-9:3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大事项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2日8:30-9: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